

定
属
公

附：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铜陵市大数据中心）的（铜陵市政务云服务（审计和质量评估服务）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（铜陵市政务云服务（审计和质量评估服务）项目）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（安徽新思辰会计师事务所（普通合伙）），从业人员53人，营业收入为997.4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948.26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安徽新思辰会计师事务所（普通合伙）

日期：2025年3月1日



¹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